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17,641.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代表全球智能科技等相关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投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持有股票类资产。当基金经理认为足够审慎时，本基金亦可以将小部分资产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业绩比较基准	MSCIAllCountryWorldIndex（MSCIACWI 指数）总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顾佳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5
传真		021-23212985	0755-83195201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英文	AXAInvestmentManagersUKLtd.	BrownBrothersHarriman&Co.
注册地址		7NewgateStreet, London	140Broadway16thFloor, NewYork
办公地址		7NewgateStreet, London	140Broadway16thFloor, NewYork
邮政编码		EC1A7NX	10005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6,600.77
本期利润	4,121,874.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674,40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9%	0.90%	6.01%	0.57%	0.28%	0.33%
过去三个月	4.56%	0.79%	5.90%	0.55%	-1.34%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7%	0.64%	12.01%	0.53%	-5.34%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46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

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IkedaKae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2019年1月29日	-	20	IkedaKae女士，日本广岛大学经济学硕士、CFA。1999年至2000年在日本团体生命保险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至2015年就职于日本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先后从事金融交易手、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经理。2015年10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QDII产品的设计研究申报和模拟投资运作工作，2017年1月转岗至

					金融工程部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之职。2018年1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TomRiley	科技、工业行业专家	9	-
JeremyGleeson	科技、工业行业专家	20	
WilliamChuang	科技、工业行业专家	16	
PaulineLlandric	全球股票和科技行业专家	9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

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全球股市普涨，美股标普和道指再度刷新历史高点记录，而欧洲市场也创下年内新高。投资者情绪改善明显，估值快速修复。在经历了去年四季度的大幅调整后，主要市场一季度迅速反弹，二季度震荡上行。美联储转向“鸽派”，6月的议息会议上传递了年内降息的信号。美债利率倒挂加深曾一度引发了投资者对未来经济放缓的担忧，但是美联储的态度起到了对冲作用。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局势得到缓和，6月末的中美首脑G20会谈结果偏积极，美国暂不对中国加征新关税，并允许美国公司对华为供货。

投资标的基本面稳健，从盈利角度来看，企业盈利增速回落，但多数好于预期。科技巨头愈发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多家公司交出了靓丽的成绩单。其中云计算、网络安全、互联网数据中心等行业业绩向好，维持了高速增长。科技行业的并购活跃，部分公司利用充沛的现金持续回购股票，整体来看科技股依然是市场重要的支撑力量。

本基金建仓期至2019年7月28日结束，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本基金采取了谨慎的建仓策略，以稳健为指导思想进行海外资产配置。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1%。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市场虽然存在中美贸易谈判延长、美联储降息节奏等不确定性，但是中长期来看主要投资对象的美国经济韧性仍存、在各国央行不断加码的宽松环境下市场情绪向好。展望未来，我们持续看好相关智能科技主题，代表了社会经济的未来发展方向，具有穿越周期的潜力。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运营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认购、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未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1,432,278.44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61,895.68	-
其中：股票投资		35,961,895.6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900.71	-
应收股利		13,019.93	-
应收申购款		27,400.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439,495.53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93,724.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31.45	-
应付托管费		13,189.4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346.51	-
负债合计		1,765,091.70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2,817,641.64	-
未分配利润		2,856,762.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4,403.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39,495.53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817,641.64 份。

2、本报告期内股票投资包含存托凭证投资。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242,785.34	-
1. 利息收入		1,038,538.7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8,538.76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007.2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007.28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5,273.23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48.31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1,914.38	-
减：二、费用		1,120,911.34	-
1. 管理人报酬		848,650.00	-
2. 托管费		165,015.29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249.66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91,996.3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1,874.0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4,121,874.00	-

列)			
----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816,257.22	-	319,816,25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21,874.00	4,121,87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998,615.58	-1,265,111.81	-278,263,727.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015,373.74	506,667.22	17,522,040.96
2. 基金赎回款	-294,013,989.32	-1,771,779.03	-295,785,76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17,641.64	2,856,762.19	45,674,403.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	-	-	-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3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8]2124号《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9,767,156.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9,816,257.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100.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BrothersHarriman&C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银行存款及现金；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与智能科技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AllCountryWorldIndex(MSCIACWI 指数)总收益。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RJL1]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

则按直线法计算。[RJL1]根据实际情况筛选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8,65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135.1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015.29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 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05.18	275,462.14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735,073.26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961,895.68	75.81
	其中：普通股	34,211,262.13	72.12

	存托凭证	1,750,633.55	3.69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32,278.44	24.10
8	其他各项资产	45,321.41	0.10
9	合计	47,439,495.53	100.00

##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德国	2,085,808.79	4.57
法国	1,045,157.37	2.29
荷兰	439,678.97	0.96
美国	27,251,378.71	59.66
日本	3,476,344.70	7.61
瑞典	455,621.02	1.00
中国香港	837,453.91	1.83
英国	370,452.21	0.81
合计	35,961,895.68	78.74

##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周期性消费品	3,428,399.96	7.51
医疗	3,687,419.39	8.07
工业	5,279,787.09	11.56
房地产	980,731.64	2.15
信息科技	18,197,038.93	39.84
电信服务	4,388,518.67	9.61
合计	35,961,895.68	78.74

##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 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PROLOGIS INC	普洛斯公 司	PLD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781	980,73 1.64	2.15
2	PAYPAL HOLDINGS	Paypal 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PYPL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244	978,87 6.43	2.14
3	AMZN	亚马逊公 司	AMZN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75	976,36 0.36	2.14
4	MICROS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984	906,19 9.86	1.98
5	ALPHABET INC-C	Alphabet 公司	GOOG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21	899,14 2.77	1.97
6	THERMO FISHER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 司	TMO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438	884,30 5.31	1.94
7	HONEYWELL INTL	霍尼韦尔	HON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715	858,18 1.52	1.88
8	KEYENCE CORP	株式会社 KEYENCE	6861 JP	日本证 券交易 所	日本	200	844,03 0.42	1.85
9	TENCENT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2,700	837,45 3.91	1.83
10	CISCO SYSTEMS	思科-T	CSCO US	美国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2,129	801,04 1.21	1.75

##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	------	----------	--------------------

1	ALPHABET INC-C	GOOG US	956,062.42	2.09
2	PROLOGIS INC	PLD US	849,656.32	1.86
3	AMZN	AMZN US	842,017.54	1.84
4	TENCENT	700 HK	833,524.45	1.82
5	ALIBABA GRP-ADR	BABA US	823,213.68	1.80
6	PAYPAL HOLDINGS	PYPL US	814,675.06	1.78
7	KEYENCE CORP	6861 JP	809,829.47	1.77
8	INTUITIVE SURGIC	ISRG US	751,638.91	1.65
9	THERMO FISHER	TMO US	748,577.59	1.64
10	MICROSOFT CORP	MSFT US	746,108.32	1.63
11	CISCO SYSTEMS	CSCO US	742,835.32	1.63
12	HONEYWELL INTL	HON US	736,069.22	1.61
13	AAPL	AAPL US	688,885.69	1.51
14	FANUC CORP	6954 JP	676,406.05	1.48
15	SALESFORCE.COM	CRM US	675,922.42	1.48
16	FACEBOOK INC-A	FB US	670,679.99	1.47
17	BAIDU INC-SP ADR	BIDU US	658,616.70	1.44
18	SERVICENOW INC	NOW US	551,272.25	1.21
19	VISA INC-CLASS A	V US	547,780.10	1.20
20	ADOBE INC	ADBE US	547,155.46	1.20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

###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2,956,622.4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019.93
4	应收利息	4,900.71
5	应收申购款	27,400.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	-	-
8	其他	-
9	合计	45,321.4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382	9,771.26	0.00	0.00	42,817,641.64	1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430,890.51	10.35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19,816,25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15,373.7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4,013,989.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17,641.64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JPMorgan	1	32,956,622.45	100.00%	15,249.66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此处股票交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	-	-	-	-	-	-
个人	1	2019年3月22	0.00	11,976,047.91	0.00	11,976,047.91	27.97

		日- 2019 年6 月30 日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p>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